

中國文法通

中等國文法

汪震編

北平文化學社出版

改編章士創講義

高梅山置

中等國文法

中等國文典之改造

汪震 編

再 版

北平文化學社

1929

再 版 自 序

師大附中國文課程有文法一科，嚮採用章士釗箸中等國文典爲課本。箸者授章氏書已三次；其書中錯誤及特有優點均有所誌。十六年秋，因課本缺乏，遂得有講義之編寫。經盧吳兩先生同時教授，聲稱便於章氏書，其明年乃敢付梓。原意爲減少錯字，便於學生；不意錯字更多，訂正爲勞。今得再版，幸錯字之減少，並喜有一二謬誤處之更正也。初版應有自序，第因倉卒未及作，茲補述之如此。

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凡例

1. 本書係改造章士釗中等國文典而存，故亦名中等國文典之改造。
2. 本書對於中等國文典：（一）其原有優點悉數保存之；（二）其錯誤處訂正之；（三）其不完備處補足之；（四）其繁冗重複處刪消之；（五）其原有系統組織縝密之。
3. 本書所用名詞及系統悉依黎錦熙師所著新著國語文法。
4. 本書所用圖解大體依照新著國語文法，並參考黎師文法匯通講義，兩書所無者則自創之。
5. 本書用以補充中等國文典之處，材料悉取自馬氏文通。
6. 本書所引古籍，要以文通爲宗，兼亦有引及韓柳以後者，爲例則極少也。

7. 本書所用專門符號，例中主要詞用=，或用≡置於字下，所連帶之詞用“ ”以明之。
8. 本書於章後列有附註數條，以指示參考書地點，有時或討論文法中問題之用。
9. 本書於每節段後均附有練習題。
10. 本書於最後附有與中等國文典引用名稱對照表。
11. 本書係中等教科書，故文法中之艱深及存疑處多付闕如，不能兼供學者研究及討論之用，深以爲憾。
12. 本書未付印時，惟經本人與學友盧伯璋、吳辛旨二君各講授一次，雖經二君指摘瑕疪，究錯誤與講授不便處尚所在多有，用特敬謝二君，並希諸位師友賜教，能於再版時更正爲幸。

1928年8月4日於師大附中西院。

目 次

序

凡 例

第一章

總 論	1
-----------	---

文言與語體區分之原因1。文法之重要與功用2。
詞3。九類詞之定義4。四種句8。句之成分10。
圖解法12。練習8, 10。

第二章

名 詞	14
-----------	----

特有名詞14。普通名詞14。個體名詞15。
物質名詞15。量詞15。集合名詞16。抽象名
詞16。七位19。主位20。賓位20。補位21。
領位23。副位25。呼位27。同位28。練習18,
30。

第三章

代名詞	32
-----------	----

- 人稱代名詞32。自稱33。對稱35。他稱39。
 複稱42。指示代名詞45。疑問代名詞55。
 聯接代名詞57。練習44, 53, 61。

第四章

- 動 詞** 65

- 內動詞65。外動詞66。同動詞68。
 助動詞70。散動詞75。練習72, 78。

第五章

- 形容詞** 81

- 定義81。性狀形容詞81。數量形容詞83。
 指示形容詞85。疑問形容詞86。比較法86。
 練習88。

第六章

- 副 詞** 91

- 功用91。時間副詞91。地位副詞，性態副詞92。
 數量副詞94。否定副詞94。疑問副詞95。合
 字副詞96。假用副詞97。練習98。

第七章

介 詞	101
-----------	-----

定義101。 以101。 於103。 與， 為 104。 自，
之106。 特別介詞107。 練習107。

第八章

連 詞	111
-----------	-----

等立複句111。 平列句111。 選擇句113。 承接
句114。 轉折句116。 主從複句118。 名詞句
118。 形容詞句121。 副詞句121。 原因句， 假
設句122。 讓步句， 比較句123。 特別連詞124。
練習129。

第九章

助 詞	133
-----------	-----

功用133。 傳信助詞133。 傳疑助詞136。 助詞
合用138。 練習140。

對照表	143
-----------	-----

中等國文法

第一章 總論

中國上古，結繩以記事；後漸進化，書契以生。古時紙墨未發明，書則漆寫，紙則簡札，其量甚重，其工甚繁。刀刻漆寫，文字必尙簡賅，不得不與語言分歧，斯則文言文之興起，以別於語體者也。

後世再易簡札爲縑帛，又由縑帛易而爲紙，而筆墨發明；其值由昂而廉，其工由繁而簡，故文體亦由古奧而漸趨於平近；今日則由上古書契演進之文體謂之文言或古文；由口語通行之組織謂之語體或白話。

人類思想之發表，有當然之道路，斯即文

法之起原。文言與語體，其詞則異，其道則一。第微有不同者乃在一則務求簡賅，於句中省却不主要之部分，而以意通之；一則務求詳盡，各部關係惟恐其不審。故一尚含蓄，一貴精確。其組織原理一即文法，一即語法。

我國舊日學文者每明其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故皓首窮經，而文字或有不通者。善乎馬建忠之言曰：

『慨夫蒙子入塾，首授以四子書，聽其終日伊吾；及其少長也，則爲之師者就書衍說，至於逐字之部分類別與夫字與字相配成句之義，且同一字也，有弁於句首者，有殿於句尾者，以及句讀先後參差之所以然，塾師固昧然也。而一二經師自命與攻乎古文詞者，語之及此，罔不曰：「此在神而明之耳，未可以言傳也。」噫噦！此豈非循其當然而不求其所以然之蔽也哉！』

故文法之學習，實爲學文明其組織之所以然之道。其組織之法，則有一定不易之律，古今中外，文言語體，其理則一。馬建忠曰：

『瓦古今，塞宇宙，其種之或黃或白，或紫或黑，之鈞是人也，天皆賦以此心之所以能意，意之所以能達之理。則常探討畫革旁行諸國語言之源流，或希臘，或拉丁之文詞，而屬此之，見其字別種，而句司字，所以聲其心，而形其意者，皆有一定不易之律。而因以律夫吾經籍子史諸書，其大綱蓋無不同於是。』

此「一定不易之律」即文法。文法之學習所以使人明瞭文句構造之必然。若此構造，人皆曰是，曰通；不若此構造。人皆曰否，曰不通。至若修飾潤色，則有待於修詞學。

二

文法以句爲本位，句之元素曰詞。

詞者所以表一觀念，不必爲一字。

齊宣王⁽¹⁾ 見⁽²⁾ 孟子⁽³⁾ 於⁽⁴⁾ 雪宮⁽⁵⁾。

上例九字，凡五詞。

詞有九類，曰：名，代，動，形，副，介，連，助，歎。

(一)名詞 名詞者識別一切事物名稱之詞也。天地間之事事物物，不論有形無形，舉凡接吾目而能知其名，應吾口而能舉其名，觸吾思而能憶其名者皆名詞。如：

堯，舜，禹，湯，

山，水，牛，羊，

禮，樂，刑，政，

以上十二詞，皆實有人或事物之名稱，故爲名詞。

(二)代名詞 代名詞者與名詞相代爲用之詞也，凡事物之當前卽是者無用舉其本名。又或其名已舉於前，而一名須疊出者，則以他詞代之爲最便。

子畏於匡，顏淵後，子曰：「吾以汝爲死矣」。（論語）

孟子見梁惠王，王立於沼上，顧鴻雁
麋鹿曰：「賢者亦樂此乎？」（孟子）
「吾」「汝」所以代孔子顏淵也；「此」即上文「鴻
雁麋鹿。」

（三）動詞 卽於其物而說明物之動作
曰動詞。

鳶飛 魚躍

卞莊刺虎

「飛」「躍」爲「鳶」與「魚」之動作，「刺」則卞莊子
之動作也。

（四）形容詞 形容詞者所以狀一切事
物之詞也。

廣土 衆民 旨酒 善言

「廣」「衆」……所以形容「土」「民」……之數量性
質者，故曰形容詞。

(五)副詞 狀動作性狀者曰副詞。形容詞狀一切事物，必附於名詞；副詞狀動作性狀，故附於動詞，形容詞，副詞。

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中庸)

上五詞狀動詞，使「問」「思」……各動作性質狀態更加明瞭。

車甚澤，人必瘁。(左襄二五)——「甚」狀形容詞「澤」。

里中社，平爲宰，分肉食甚均。(史記陳丞相世家)

「甚」狀副詞「均」。

(六)介詞 介詞者所以介紹名詞代名詞以與句中他部分相聯絡者也。

尾生與女子期於梁下，女子不來，水至不去，抱梁柱而死。(莊子)

朋友死，無所歸，曰：於我殯。(

(論)

「與」介「女子」，「於」介「梁下」，介名詞；「於」介「我」，介代名詞。

(七)連詞 文中有彼此相待之詞與句，從而連接之詞曰連詞。

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也。（論語）

右兩詞相連。

季氏富於周公，而求也爲之聚歛而附益之。（論語）

右兩句相連。

(八)助詞 助詞寫語氣者也。

野哉由也！（論語）

「哉」助「野」之語氣，「也」助語氣論斷之肯定。

(九)歎詞 言之不足，現之於聲，斯爲歎詞。凡歎詞皆不立於句中。

噫！天喪予！天喪予！（論語）

唉！豈子不足與謀！（史記項羽本

(紀)

「噫」「唉」皆悲哀之聲。

「練習一」試將下文逐字指爲何詞？

世皆稱孟嘗君能得士，士以故歸之；而卒賴其力以脫於虎豹之秦。嗟乎！孟嘗君特雞鳴狗盜之雄耳，豈足以言得士！不然，擅齊之強，得一士焉，宜可以南面而制秦，尙何取雞鳴狗盜之力哉？雞鳴狗盜之出其門，此士之所以不至也。（王安石讀孟嘗君傳）

三



句有四種：

(一)敘述句　　就一事而直陳之，或然或否，皆曰敘述句。

齊宣王欲短喪。（孟子）

晉靈公不君。（左傳）

前句直陳齊宣公之事，後句陳晉靈公之事。

(二)疑問句　　凡有疑而發爲問者爲疑

問句，以疑問代名詞，疑問形容詞，疑問副詞，或疑問助詞表之。

張良曰：誰爲大王爲此計者？（史項羽紀）——代。

今夕何夕？（詩）——形。

沛公曰：君安與項伯有故？（史）——副。

沛公不先破關中，公豈敢入乎？（同）——助。

「誰」指「爲此計」之人，今所不知；「何」形容後「夕」，示夕之所不知之屬性也。「乎」則但助語氣。

（三）命令句 二人對語，一爲發令，一爲受令者，其語爲命令句；恆略主語。

先生曰：吁！子前來！（韓愈進學解）

曾子居武城，有越寇，或曰：「寇